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鹄模具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泰克”）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对奇瑞汽车累计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交易总金额 29,458.07 万元，其中 24,400 万元已经公司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110），本次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5,058.07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公司对埃科泰克累计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交易总金额 25,697.49 万元（不含税），其中 24,000 万元已经公司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110）、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编号：

2024-074)，本次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1,697.49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晓雪先生、关联监事张昊先生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追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超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	24,400.00	29,458.07	5,058.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埃科泰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	24,000.00	25,697.49	1,697.49
合计	-	-	-	48,400.00	55,155.56	6,755.5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奇瑞汽车	尹同跃	546,983.1633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埃科泰克	古春山	200,000.00	奇瑞汽车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	研发、生产、销售发动机、变速箱；销售整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发电机组；

				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38号	提供整车相关技术开发、试验服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表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奇瑞汽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197,323	22,406	182,154	11,312

注：上述数据来自奇瑞汽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

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埃科泰克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1,182,172.05	279,819.85	912,604.41	52,596.86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公告日，暂未获取到最新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昊先生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追认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舒晓雪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